



东宝生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方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张仁亮

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1,029,446.88	45,677,357.28	12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073,349.63	5,820,202.77	1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81,394.35	-2,933,429.12	3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股)	0.0394	-0.0386	202.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92	0.0383	159.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92	0.0383	159.01%
净资产收益率 (%)	4.45%	1.93%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4.1%	1.85%	2.25%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493,761,933.78	485,255,782.75	1.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339,099,164.84	324,025,815.21	4.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315	2.1323	4.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29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9,956.03	2013 年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142 万元, 递延收益摊销 21.99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1.10	
所得税影响额	168,115.91	
合计	1,172,612.85	--

二、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见2012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内容,除此内容外,本报告期无新增的、可能对公司下一报告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2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57,363,000	57,363,000	质押	36,021,127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87%	7,400,000	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4.34%	6,600,000	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700,000	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3,251,536	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2,441,430	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1,850,000	1,387,5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1,850,000	1,387,50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95%	1,450,416	0		
许强	境内自然人	0.92%	1,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江萍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3,251,536	人民币普通股	3,251,536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43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450,416	人民币普通股	1,450,416			

许强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文玉	1,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5,963	人民币普通股	875,963
余苟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363,000	0	0	57,363,000	IPO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6 日
王丽萍	1,387,500	0	0	1,387,500	高管锁定股	
刘芳	1,387,500	0	0	1,387,500	高管锁定股	
于建华	30,000	0	0	30,000	高管锁定股	
贾利明	60,000	0	0	60,000	高管锁定股	
展炜	180,000	180,000	0	0	高管离职锁定	2013 年 3 月 27 日
贺志贤	191,250	0	0	191,250	高管锁定股	
王清	120,000	0	0	120,000	高管解聘锁定	2013 年 6 月 2 日
王富荣	120,000	0	0	120,000	IPO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6 日
王富华	120,000	0	0	120,000	IPO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6 日
王晓慧	60,000	0	0	60,000	IPO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6 日
合计	61,019,250	180,000	0	60,839,2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延续了经营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业收入实现10,10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18%；净利润实现150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98%；每股收益实现0.09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0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394元，上年同期为-0.03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07%。各项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收入、利润以及现金流入均大幅增加；另外，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优等品率提升，质量效益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优等品率提升，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经营情况良好。因明胶募投项目新生产线投产，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明胶质量和优等品率相应提升，公司强化质量管理，使质量效益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明胶募投项目全面达产，季度产、销量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高档明胶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增长态势，明胶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2、“圆素”子公司有序运行，“圆素”产品重新调研和定位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运行。一季度北京公司组建了核心团队，聘请聂明女士担任北京公司总经理。聂明女士之前系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可区市场总监，曾长期从事外企销售、市场管理工作，在营销和市场运作方面有优良业绩。子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基础制度，并已开始进行市场深度调研，重新对“圆素”品牌、产品线、产品价格体系、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定位，为后续市场全方位、大力度推广工作打好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聘请国际知名设计公司重新对现有的“圆素”品牌形象和产品包装进行全方位升级，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3、重视质量管理，获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单位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严守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过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放心的高质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内蒙质监局、内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药监局等16家单位联合颁发的内蒙古“2012年全国质量月”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单位”荣誉证书。

4、联合研发中心胶原蛋白深度研发获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中科院理化所——东宝生物胶原与明胶工程应用研发中心”运转正常，2012年开始的“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等4个胶原蛋白深度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具体内容见本节重要项目研发进展情况。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项目：已建立和完善胶原蛋白分离和纯化系统，完成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制备实验，得到研究所需分子量类型的胶原蛋白。

2、针对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项目：经过试验，成功筛选出了保健品配方中拟添加的复配物，该保健品配方已由“中科院理化所—东宝生物胶原蛋白与明胶工程应用研发中心”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脱除/改善与新型胶原蛋白的研制两个项目相结合进行研究：找到了适用于工业生产去除和改善胶原蛋白苦味的方法，并确定了工艺路线及配方，完成中试试验，为生产试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两个项目结合研究，正在优化脱色和脱味产业化综合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良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季度计划各项指标，经济效益显著。主要内容详见本节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内容。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相关内容。除此内容外，本报告期末新增其它风险因素。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 07月06日	法定期限 及任职期 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上述 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其子女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 07月06日	法定期限 及任职期 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上述 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 07月06日	2012年7 月6日	已履行完 毕
	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 07月06日	任职期 间及法定 期限	正常履行 承诺
	公司股东江任飞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江萍女士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 07月06日	2012年7 月6日	已履行完 毕

公司股东江萍女士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江任飞先生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07 月 06 日	2012 年 7 月 6 日	已履行完 毕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徐伟宇、陈莹、杨志华、林红桥、许强、余苟、李文玉、郭萍、张振光、张岩、赵海霞、张增明、杜丽、王刚、贾喜荣、苏文彬、刘伟、张志成、张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本人无其他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 年 07 月 06 日	2012 年 7 月 6 日	已履行完 毕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公司借用资金。	2011 年 07 月 06 日	公司存续 期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上述 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 年 07 月 06 日	在职期间	在报告期 内，承诺人 遵守了上 述承诺。	
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	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 年 07 月 06 日	公司存续 期间	在报告期 内，承诺人 遵守了上 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发债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起	报告期内 未发现与 承诺不一 致的情况
东宝生物董事会	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采取措施。	2012 年 04 月 25 日	债券存续 期间	按承诺意 见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7.8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7.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否	10,376.9	10,376.9	892.37	9,634.86	92.85%	2012 年 08 月 01 日	572.84	是	否
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否	4,510.93	4,510.93	553.14	2,902.89	64.35%	2013 年 07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87.83	14,887.83	1,445.51	12,537.75	--	--	572.8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887.83	14,887.83	1,445.51	12,537.75	--	--	572.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试运行期间，发现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的空间，决定进一步改进、完善，包括增设加酶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随即投入正常生产。因原有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要，对预期收益未造成明显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内蒙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本次修订议案已于2012年11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配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报告期末进行现金分红。

五、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2012年4月12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8月7日，公司收到债券发行批准文件，8月10日募集资金到账，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6万元。本次发债项目顺利完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和支持。

本报告期无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988,006.73	121,779,61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65,168.89	27,230,717.24
应收账款	8,789,925.58	8,449,368.02
预付款项	19,749,781.80	14,513,79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5,804.28	1,440,80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509,300.86	92,285,32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267,988.14	265,699,62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137,050.83	199,770,399.72
在建工程	13,444,683.32	9,847,61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99,513.21	7,418,597.31
开发支出	1,925,000.00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668.28	594,5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93,945.64	219,556,161.03
资产总计	493,761,933.78	485,255,7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57,795.37	18,043,632.12
预收款项	107,253.95	10,178,45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8,228.83	369,655.14
应交税费	7,305,244.63	3,803,307.33
应付利息	5,622,222.20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841.81	346,13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30,230,410.88	37,043,2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7,166,846.32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65,511.74	7,285,46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32,358.06	124,186,734.00
负债合计	154,662,768.94	161,229,9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0	151,960,000.00
资本公积	66,739,059.26	66,73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4,665,6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734,490.06	90,661,14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099,164.84	324,025,815.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9,099,164.84	324,025,8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761,933.78	485,255,782.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12,594.60	111,779,61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65,168.89	27,230,717.24
应收账款	8,789,925.58	8,449,368.02
预付款项	19,978,447.64	14,513,79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87,499.28	1,440,805.15
存货	84,509,300.86	92,285,32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1,442,936.85	255,699,62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908,114.96	199,770,399.72
在建工程	13,444,683.32	9,847,617.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99,513.21	7,418,597.31
开发支出	1,925,000.00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668.28	594,54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90,979.77	229,556,161.03
资产总计	502,633,916.62	485,255,78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57,795.37	18,043,632.12
预收款项	8,107,253.95	10,178,453.21
应付职工薪酬	608,228.83	369,655.14
应交税费	7,265,664.61	3,803,307.33
应付利息	5,622,222.20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841.81	346,13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38,190,830.86	37,043,2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7,166,846.32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65,511.74	7,285,46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32,358.06	124,186,734.00
负债合计	162,623,188.92	161,229,9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0	151,960,000.00
资本公积	66,739,059.26	66,73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4,665,61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646,052.92	90,661,140.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10,727.70	324,025,8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633,916.62	485,255,782.75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029,446.88	45,677,357.28
其中：营业收入	101,029,446.88	45,677,35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475,959.09	39,187,455.44
其中：营业成本	73,538,673.27	32,630,595.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773.37	49,346.14
销售费用	2,714,216.07	3,134,818.93
管理费用	5,038,680.43	3,058,426.99
财务费用	2,242,760.60	-270,931.32
资产减值损失	109,855.35	585,1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53,487.79	6,489,901.84
加：营业外收入	1,672,954.13	274,143.15
减：营业外支出	332,225.37	20,0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4,216.55	6,744,026.99
减：所得税费用	2,820,866.92	923,82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73,349.63	5,820,202.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3,349.63	5,820,202.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92	0.03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92	0.038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73,349.63	5,820,20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3,349.63	5,820,20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1,029,446.88	45,677,357.28
减：营业成本	73,538,673.27	32,630,59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1,773.37	49,346.14
销售费用	2,525,922.49	3,134,818.93
管理费用	4,309,225.90	3,058,426.99
财务费用	2,248,945.85	-270,931.32

资产减值损失	109,855.35	585,1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5,050.65	6,489,901.84
加：营业外收入	1,672,954.13	274,143.15
减：营业外支出	332,225.37	20,0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5,779.41	6,744,026.99
减：所得税费用	2,820,866.92	923,82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4,912.49	5,820,202.7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52	0.03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2	0.0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84,912.49	5,820,202.77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56,451.15	23,938,585.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683.82	1,029,8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95,134.97	24,968,4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4,729.74	16,029,065.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7,423.37	5,109,09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7,725.99	2,092,1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3,861.52	4,671,4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3,740.62	27,901,8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394.35	-2,933,42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2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2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2,131.56	14,668,57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2,131.56	14,668,5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004.46	-14,668,57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49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49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4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610.11	-23,300,49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88,006.73	90,300,604.4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56,451.15	23,938,58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98.57	1,029,81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88,949.72	24,968,4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4,729.74	16,029,06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779,675.26	5,109,098.77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7,725.99	2,092,1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136.54	4,671,4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7,267.53	27,901,8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682.19	-2,933,42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2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2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7,831.53	14,668,57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831.53	14,668,5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704.43	-14,668,57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49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8,49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49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2,977.76	-23,300,49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12,594.60	90,300,604.4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